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 前在 貴會開立 存款帳號第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元整，今因被繼承人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於 貴會審核證明文件無誤後，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 存入 貴會 存款第 號戶名 帳戶內。
 電匯存入 銀行 分行 存款第 號戶名 帳戶內。
 支付現金。(收據如背面)
 開立支票。(收據如背面)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證：	身分證字證：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證：	身分證字證：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證：	身分證字證：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證：	身分證字證：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_____君之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男：		次女：			
次男：		三女：			
三男：		四女：			
四男：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1139、1140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核對： 身分證件： 經辦： 會計： 主管： 核章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應備文件

- 存款繼承書（含繼承系統表）
-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 其他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國內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附印鑑證明）或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辦理。
- 國外授權委託：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辦理。